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凱傑
電話：04-7531918
電子信箱：cabitwts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100260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監察院110年7月23日院台申貳字第1101831973號函(共1個電子檔)
(0260338A00_ATTC1.pdf)

主旨：轉送監察院有關「公職人員應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」函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7月23日院台申貳字第1101831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……。」第6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
- 三、其他公職人員，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。」，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，依第20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查考績、敘獎、人員進用、獎補助金發放等，容屬各機關

常見之利益類型，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時，即應依法自行迴避，並依本法第6條第2、3項規定辦理書面通知，故「民意代表」、「第2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之公職人員」及「前開之外之公職人員」，遇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，應分別以書面通知「各該民意機關」、「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」及「服務之機關團體」（前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，應同時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，無上級機關者，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）。

四、本府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單位，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情形依本府政風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；另本府、所屬機關擔任「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」、「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彰化縣文化基金會」之董事、監察人亦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公職人員，請本府農業處、新聞處、財政處及本縣文化局轉知如有依本法第6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書面通知，並於年度結束後30日內，應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，將上開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至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」(<https://cfcmweb.cy.gov.tw/cfcmcert/>)以線上方式彙報監察院，附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電文交換章
2021/07/27
11:14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